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3年经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3】1638 号文核准,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, 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7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(A 股)4.428.40 万股,发行价格为每股 18.02 元,募集资金总额为 79,799.77 万元,扣除发行费 用 2.735.00 万元,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.064.77 万元,募集资金到位情 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14年2月2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 (2014) 第 210ZA0044 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确认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监发行字 [2007]500号)的有关规定:"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,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,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 告,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(境内或境外)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,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 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",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 度,因此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